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 0117 执 2391 号

申请执行人：薛■■，女，195■■■■■■■■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被执行人：郭■■，女，19■■■■■■■■生，汉族，住江苏省响■■■■■■■■■。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薛■■与被执行人郭■■(2016)沪 0117 民初 15673 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执行标的 160 万元及相应利息。因被执行人未履行返还申请执行人购房款及违约金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名下郭■■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横港路 49 弄 59 号 101 室房屋。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确定市场价为 3,578,800 元。本院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房地产估价报告（现场张贴估价告知函），后双方当事人均未在异议期限内向本院提出估价异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执行拍卖被执行人郭■■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横港路 49 弄 59 号 101 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